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107. 10. -5 下午
字第 號
彭 世 安

狀別：刑事自訴狀

自　訴　人	王　素　貞
自訴代理人	張　敏　玲　律師
被　　告	陳　芬　蓮

為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謹提出自訴事：

犯罪事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害人王李蔭為自訴人之母親，係民國 1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罹患失智症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現已無法辨識子女為何人，而無行為能力，自訴人為其直系血親，自得提起本件自訴。

二、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本案犯罪地之一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，位於台北市　　區；且被告之居所地在台北市　　區，鈞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<u>實體部分：</u>

一、緣自訴人之父親王年春，民國11年7月14日出生，現年97歲，雙眼失明及雙耳失聰，屬於重度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；自訴人之母親王李蔭，14年4月8日出生，現年94歲，罹患失智症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現已無法辨識子女為何人。自訴人之父母婚後育有6名子女，包括：長女王素梅、次女王素蘭、三女王素香、長子王海松（已歿）、四女王素貞即告訴人、五女王秀菊。自訴人之父母30餘年來皆由女兒共同照顧，而被告為王海松之配偶即自訴人之大嫂，則從未照顧過公婆，嗣王海松於105年離世後，被告卻藉故搬至與自訴人之父母同住，且經常阻撓自訴人與自訴人之姊妹返家探視父母，並占有自訴人之父親王年春、母親王李蔭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身心障礙手冊及銀行存摺、印章等重要文件。詎自訴人日前返家探視父母時，愕然得知母親王李蔭於安泰商業銀行之存款全數遭提領並結清帳戶；聯邦銀行之定期存款則遭解約，款項下落不明，自訴人始知悉被告之犯行。

二、被告為被害人王李蔭之媳婦，其明知王李蔭為重度失智，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，**於107年8月15日，持王李蔭之印鑑，偽造取款憑條，持以向安泰商業銀行之行員行使之，致該行員陷於錯誤，而將王李蔭之存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44萬5,903元匯至王年春之帳戶，再轉匯至被告之帳戶。**

三、另，自訴人之母親王李蔭於聯邦銀行之定期存款，自107年

3 月 23 日起至同年 8 月 15 日止，共有 8 筆定期存款遭解約，合計 770 萬 5,267 元（請見附表 1）；此外，王李蔭之綜合所得稅係委由次女王素蘭申報，從 105 年度之申報書可知，王李蔭有 5 家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所得，包括：彰化銀行、聯邦銀行、安泰銀行、大眾銀行（現更名為元大銀行）、土地銀行，利息所得合計 32 萬 1,864 元；然 106 年度之申報書已無土地銀行之利息所得，且所得合計僅為 27 萬 0,408 元，較 105 年短少 5 萬 1,456 元，**初步估計母親王李蔭之定期存款於 105 至 106 年間遭提領約 500 萬元**，惠請 鈞院容許自訴人於調查證據後，再就被告具體之犯罪事實予以補充。

四、 關於聲請調查證據：

（一） 請 鈞院向長庚紀念醫院（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）神經內科系查詢王李蔭（病歷號碼：　　）之最新 MMSE/CDR 檢查報告，並詢問其失智之程度為何？以查明王李蔭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
（二） 請 鈞院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（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）函查附表 1 所示之定存單申請解約時所檢附之全部文件，及解約款項之去向，如為轉帳匯款，請提供匯入之帳號、戶名；並請該行提供 107 年 8 月 15 日王李蔭之定存辦理解約過程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以證明被告之犯行。

（三） 請 鈞院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（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）函查：

1、 附表 2 所示，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轉入之 6 筆款項，係從何帳號轉入？如為定存解約，請提供申請解約時所檢附之

全部文件。

2、107年8月15日王李蔭於該行之帳戶轉帳444萬5,903元，請提供匯入之帳號、戶名；並請提供107年8月15日王李蔭之帳戶辦理轉帳過程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以證明被告之犯行。

（四）請 鈞院向以下銀行函查：王李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）自105年1月1日起迄今之往來明細，以查明王李蔭之存款是否遭被告違法領取。

1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（地址：104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之1號）

2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（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）

3、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（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）

（五）請 鈞院向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（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2號）查詢王李蔭自105年1月1日起迄今之往來明細，以查詢該證券買賣交割銀行帳戶之款項是否遭被告違法動用。

<u>證據並所犯法條</u>

一、上開事實，有下表所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編號	證據資料	事實
證物1	自訴人之戶籍謄本	自訴人為被害人王李蔭之直

		系血親。
證物 2	自訴人之父親王年春、母親王李蔭之戶籍謄本	自訴人為被害人王李蔭之直系血親。
證物 3	王李蔭之身心障礙證明	1、王李蔭於 91 年間即出現失智症退化現象。 2、嗣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經鑑定確認為輕度失智。
證物 4	長庚紀念醫院 105 年 6 月 14 日神經內科系 MMSE/CDR 檢查報告	1、王李蔭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檢查時，已判定為中度失智。 2、王李蔭目前已無法辨認自訴人及自訴人之姊妹為其女兒。
證物 5	王年春之身心障礙手冊	王年春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經鑑定為重度視覺障礙，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證物 6	王李蔭之聯邦銀行定期（儲蓄）存款中途解約對帳單	王李蔭於聯邦銀行之 3 筆定存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遭解約。
證物 7	王李蔭聯邦銀行存單存款分類明細表第 45 至 47 頁（帳號　　）	王李蔭聯邦銀行之定期存款於 107 年間遭解約之時間及金額： 1、107 年 3 月 23 日，70 萬

		9,449 元（編號 1119） 2、107 年 4 月 27 日，118 萬元（編號 1132） 3、107 年 4 月 27 日，118 萬元（編號 1134） 4、107 年 6 月 5 日，88 萬 2,833 元（編號 1145） 5、107 年 6 月 5 日，100 萬 0,040 元（編號 1146） 6、107 年 8 月 15 日，70 萬 8,907 元（編號 1153） 7、107 年 8 月 15 日，85 萬 8,242 元（編號 1154） 8、107 年 8 月 15 日，118 萬 5,796 元（編號 1155） 合計 770 萬 5,267 元
證物 8	王李蔭安泰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第 14、15 頁（帳號　　）	1、該帳戶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轉帳匯入 5 筆款項，旋即將帳戶餘額 444 萬 5,903 元提領一空，餘額為 0 元。 2、同日又轉帳美金 0.95 元（折合新台幣 29 元），連同利息 7 元，以領取現金 36 元之方式結清帳戶。

證物 9	安泰銀行取款憑條	王李蔭之帳戶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遭提領 444 萬 5,903 元，取款憑條上受款人「王年春」之字跡為被告所寫。
證物 10	王李蔭 105 年、106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書	1、母親王李蔭 105 年有 5 家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所得，包括：彰化銀行、聯邦銀行、安泰銀行、大眾銀行（現更名為元大銀行）、土地銀行，利息所得合計 32 萬 1,864 元。 2、106 年度已無土地銀行之利息所得，僅餘 4 家銀行定存利息所得，且所得合計僅為 27 萬 0,408 元，較 105 年短少 5 萬 1,456 元。 3、初步估計母親王李蔭之定期存款於 105 至 106 年間遭提領約 500 萬元。

二、核被告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謹狀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證據及附件名稱：

附件：委任狀正本1件。

證物1：自訴人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
證物2：自訴人之父親王年春、母親王李蔭之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。

證物3：王李蔭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

證物4：長庚紀念醫院105年6月14日神經內科系MMSE/CDR檢查報告影本1份。

證物5：王年春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。

證物6：王李蔭之聯邦銀行定期（儲蓄）存款中途解約對帳單影本1份。

證物7：王李蔭聯邦銀行存單存款分類明細表第45至47頁（帳號）影本1份。

證物8：王李蔭安泰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第14、15頁（帳號）影本1份。

證物9：安泰銀行取款憑條影本1份。

證物10：王李蔭105年、106年綜合所得稅結算書影本1份。

附表1：聯邦銀行解約明細。

附表2：安泰銀行匯款明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具狀人：自　訴　人：王　素　貞

撰狀人：自訴代理人：張　敏　玲　律師